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台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9年10月19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6.25元、16.35元及16.23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6.35元，作為實際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14.2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6.35元之86.85%，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通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通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明